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通用标准”

系列 1 项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根据《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对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富媒体指挥专业委员会负责的《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通用标准 总则》等一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联系方式:cicc_tb@c2.org.cn。

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ICS 35.240.01

CCS L 70

T/CICC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团体标准

T/ CICC 08007—2026

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通用标准
总则

General standar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ixed command
centers general principles

2026 - 07- 03 发布

2026 - 07 - 03 实施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挥中心分级	1
4.1 分级原则	1
4.2 一级指挥中心	1
4.3 二级指挥中心	1
4.4 三级指挥中心	2
5 建设原则	2
6 总体架构	2
7 通用要求	3
7.1. 选址	3
7.2 内部布局	3
7.3 建筑与设施	3
7.4 环境指标	3
8 系统组成及要求	3
8.1 概述	3
8.2 信息基础设施	4
8.3 坐席管理系统	4
8.4 安全防护系统	4
8.5 综合布线系统	4
8.6 显示控制系统	4
8.7 运维管理系统	4
9 实施管理	5
9.1 实施路径	5
9.2 符合性评价	5
9.3 动态演进机制	5

前 言

本文件是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航天国盛科技有限公司、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科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博团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众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鲲鹏数航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维纳智能指挥调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竞翔、陆和军、张恒、王晓明、张飞、刘铭、何岩、葛翔、王新宇、张赫、姚剑、张学军、李正光、姚泽鑫、周胜群、信长安、周建华、王令培、张俊华、汪本章、周永健、张光卫、时武、黄超、罗强力、王峰、金灿灿、马文学。

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通用标准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固定式指挥中心分级、建设原则、总体架构、通用要求、系统组成和实施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的实施论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39—2019、GB 50174—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指挥调度区 Command & Dispatching Area

指挥中心内负责指挥、协调和调度资源的区域，主要承担对突发事件或任务的实时指挥、资源调配和行动决策功能。该区域通常配备先进的通信设备、指挥系统和显示设备，以实现对现场的实时监控和快速响应。

3.2

信息研判区 Information Research & Analysis Area

指挥中心内负责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的区域，主要承担对突发事件或任务的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研判，为指挥调度提供决策支持。该区域通常配备情报系统、数据分析工具和可视化平台，以实现对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快速分析。

4 指挥中心分级

4.1 分级原则

指挥中心级别一般应按照处置任务或事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地域范围与行政级别等因素确定。

4.2 一级指挥中心

面向最高复杂度、跨多省级乃至全国范围的重大危机事件，承担统一决策与资源总调度的中枢指挥机构。

4.3 二级指挥中心

面向较高复杂度、跨地市或区域性的大中型事件，承担多部门联合指挥与资源统筹的平台。

4.4 三级指挥中心

面向常规或简单任务、在区县或基层单元的事件，承担一线快速响应与信息上报的基础指挥节点。

5 建设原则

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a) 业务导向，统一规划：应以指挥业务流程为核心，进行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确保技术架构、数据模型与组织流程深度融合；

b) 集约共享，弹性扩展：应推动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与业务能力的平台化、服务化，采用模块化、松耦合架构，支撑能力平滑扩展与快速复用；

c) 标准先行，安全贯穿：应将标准化作为建设前提，并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物理安全要求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的全过程；

d) 技术先进，稳定可靠：应在采用成熟、主流技术确保系统高可用的同时，兼顾技术的先进性与适用性，保障核心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6 总体架构

固定式指挥中心在总体架构上应采用“两层两体系”模型，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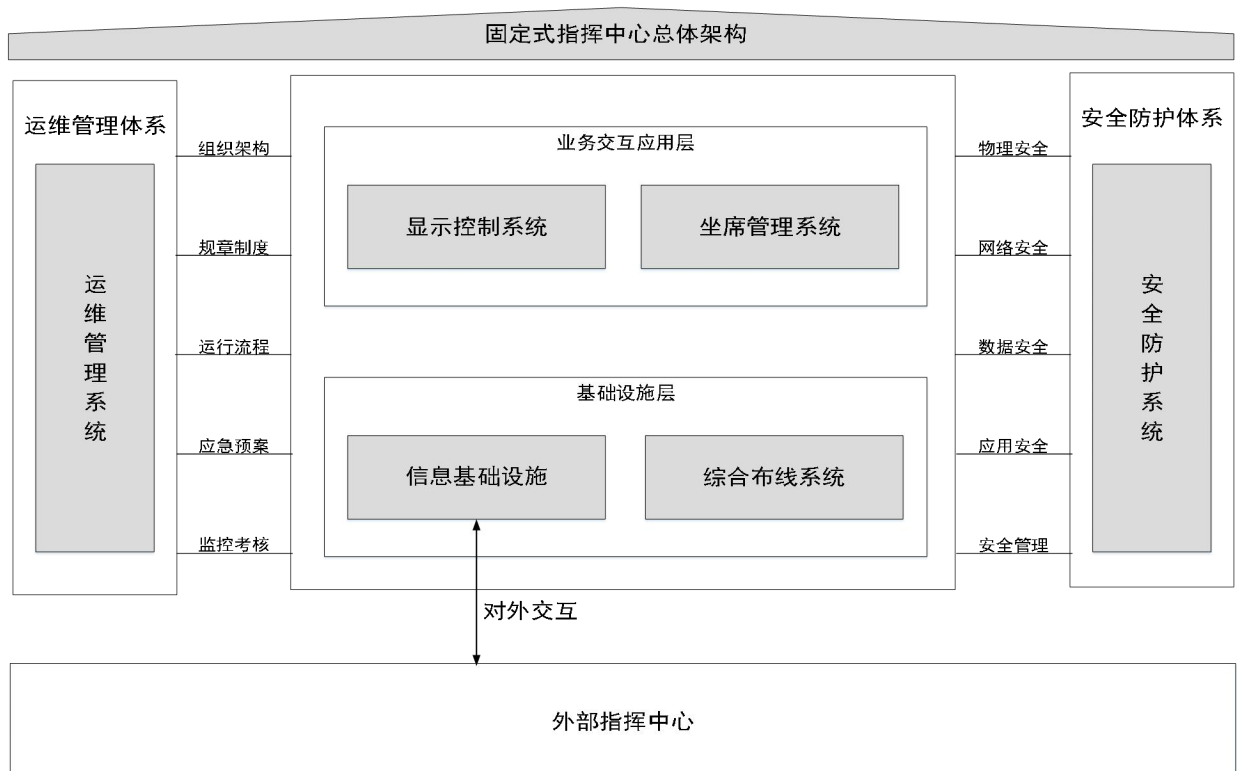


图1 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通用要求总体架构示意图

两层主要是承载业务部署和运行，包括基础设施层和业务交互应用层共 2 个逻辑层次：

a) 基础设施层：本层是承接一切业务的逻辑和物理基础，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物联感知、综合布线等基础资源，固定式指挥中心通过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与外部指挥中心进行信息交互。

b) 业务交互应用层：本层是用户与指挥系统交互的界面，直接服务于指挥决策者、专业处置人员及相关协同单位。通过综合指挥大屏、坐席管理系统以及各类桌面终端、移动终端设备，为不同角色提供场景化、个性化的信息交互与指挥操作界面。

两体系主要是支撑综合运维和系统安全，包括运维管理体系和安全防护体系共 2 个支撑体系：

a) 运维管理体系：建立覆盖组织架构、规章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监控考核的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保障指挥中心全生命周期的稳定、高效、可持续运行。

b) 安全防护体系：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为基础，建立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于一体的纵深防御体系，为各横向层次提供安全防护。

7 通用要求

7.1 选址

位置选择的要求如下：

- a) 应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b) 应远离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隐患区域；
- c) 应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避开强电磁场干扰。

7.2 内部布局

内部布局的要求如下：

- a) 分区明确：应包括指挥调度区、信息研判区、设备机房、值班休息区等区域；
- b) 流线合理：应保证人员通行、设备运输互不干扰，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7.3 建筑与设施

建筑与设施的要求如下：

- a) 结构应稳固，应具备一定的抗灾、防破坏能力；
- b) 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空调通风等系统应遵循 GB 50174—2017，能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7.4 环境指标

环境指标的要求如下：

- a) 温湿度应可控，噪声应控制在合适范围；
- b) 照明应充足柔和，避免眩光影响屏幕阅读。

8 系统组成及要求

8.1 概述

固定式指挥中心应包括的基本功能系统见图 2，以实现高效指挥、协同作业和科学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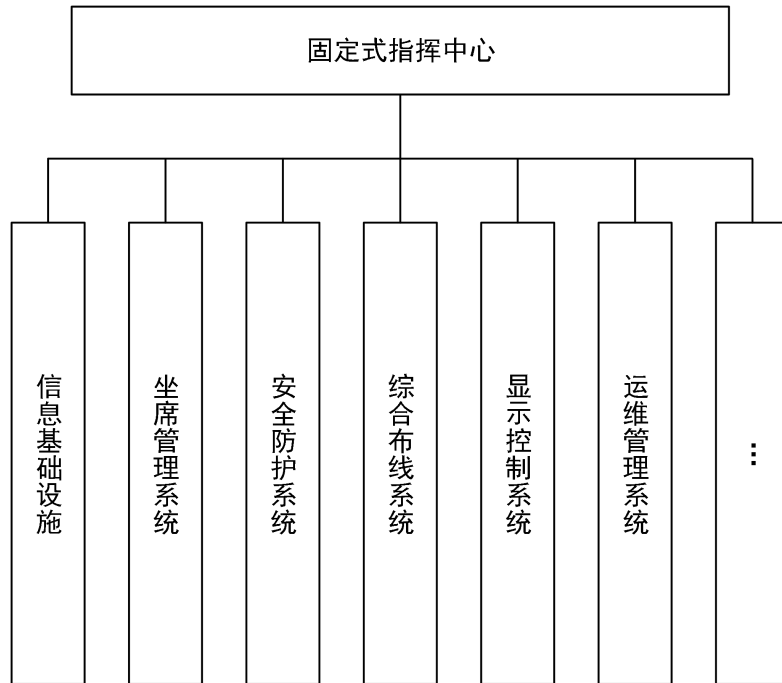


图 2 固定式指挥中心系统组成

8.2 信息基础设施

应包括通信网络系统、计算存储系统、容灾备份系统、动力环境系统等基础设施，是指挥信息系统的主要载体。应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指挥中心深度融合，确保指挥中心的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为后续系统设计和运行提供基础支撑。

8.3 坐席管理系统

应包括坐席管理系统分类、视音频信号接口要求、分辨率要求、编解码制式、功能要求、性能要求以及主要设备设计要求等内容。

8.4 安全防护系统

应包括通信传输防护、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防护、计算环境安全防护、其他安全防护、安全管理中心等内容，明确安全技防、安全防护等分系统的功能要求，并阐明与其他系统的相互关系和接口内容，确保指挥中心的安全性，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数据泄露或破坏。

8.5 综合布线系统

应包括布线系统的系统设计、技术指标、安装工艺、安全防护与接地、防火与防爆、绿色节能要求以及测试与验收等内容，确保指挥中心的通信网络高效、可靠，支持多种业务需求。

8.6 显示控制系统

应由显示分系统、信息处理分系统、控制分系统等分系统组成，涵盖功能、系统接口、性能要求以及可靠性、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等相关要求，并应规定测试条件、测试方法，确保能够按阶段指导指挥中心的建设，完成指挥信息的汇聚与展现。

8.7 运维管理系统

应遵循统一的运维模型进行设计及构建，应对指挥中心内基础设施、网络、业务系统的运行数据的集中汇聚、展现和处理，应能支持服务运维人员开展日常运维操作，应明确系统组成、接口要求、

功能要求、用户层级要求、验收与运维规范，以及面向不同层级用户的使用要求等，确保指挥中心的系统和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运维成本。

9 实施管理

9.1 实施路径

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阶段一般可包括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实施、测试验收各阶段。本标准不作为测试验收的依据。

立项论证与方案设计应依循本部分标准确定的原则、架构、通用要求和系统组成等，并遵循其他部分标准的具体要求。

工程实施一般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试等活动。综合布线实施应遵循综合布线规范；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试实施应按照建设内容遵循相应的部分标准，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规范、安全防护系统技术要求、坐席管理系统技术规范、显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9.2 符合性评价

固定式指挥中心建设成果，应采取设计评审的方式对总则和各分系统建设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应采取现场检验测试的方法对分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价。

9.3 动态演进机制

固定式指挥中心实行动态演进机制，结合指挥业务拓展、应用场景更新持续优化整体架构。紧跟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升级软硬件设施，全面适配指挥运行发展需求。
